

证券代码：870051

证券简称：拓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公司总股本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30000 元（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297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6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3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要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7 月 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7月5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7月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6号1幢

联系人：杨洁

电话：18667163783

传真：0571-88821218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